**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类助企纾困政策的建议**

领衔代表：罗 锋

附议代表：

2022年以来，各地陆续出台了一揽子稳经济政策，金融机构迅速反应，主动靠前提供金融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渡过难关，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当前经济形式依然复杂严峻，前期金融政策在应对接下来的提振企业信心，推动经济稳进提质上仍存在一些问题，仍有进一步的提升和优化的空间，具体如下：

1. **信贷供给流程不够精简，金融产品供给不足。**企业提出贷款申请后需要经过尽调、抵押物评估、审批、授信等多重环节，部分小微企业在经营上规范性不足，不具备完备严谨的财务和审计制度，其贷款信用风险较高，这导致银行在面对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申请时，办理流程更为复杂，短期贷款办理时间一般在15至30个工作日，而中长期贷款可能需要3个月或以上的时间。此外，大部分银行出于对信贷资金的安全考虑，往往将信贷重点放在偿债有保障的大中型企业，对小微企业贷款趋于谨慎，基本以抵押或担保为主,适合小微企业的信贷产品仍然不够丰富,借款期限也较短。
2. **贴息政策力度不大，难以提振企业用信需求。**受市场趋势下行影响，部分有一定经营历史和原始积累的小微企业，开始收缩经营规模，主动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财务杠杆和贷款需求。以慈溪为例，为进一步提振市场，2022年7月慈溪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印发慈溪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融资贴息实施方案》（慈财【2022】199号），市财政安排5000万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年利率1.5%进行贴息。根据前期机构调研预估，该5000万专项贴息资金可撬动25亿元贷款，预计最多15天可发放完毕。但在实践中，上述新审批贷款发放时间过长，有些甚至长达60余天。此外，根据该《方案》贷款贴息仅限于5月26日后到12月31日之间的新增贷款，对于既往的存量贷款却不在贴息范畴，并且单户企业享受的新增贴息贷款额不超过200万，高于200万部分不予贴息，贴息范围较窄、额度较低，且贴息收尾时间较早，不足以吸引小微企业兴趣，部分银行也对该事项积极性不高。
3. **金融扶持政策惠及面不够，无法触及到小微企业。**随着普惠金融扶持政策持续推进，中小企业成各大银行机构争抢的对象，小微企业因固定资产少、财务不透明、风险评估大，仅能依靠中小城商银行获得贷款，但该类银行受到利率和风险限制，难以在限定利率内参与贴息。以慈溪为例，享受贴息的贷款综合利率不超过年化4.35%（贴息前），导致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台州银行、泰隆银行、稠州银行、东海银行等小型股份制银行因客户风险较高，与日常一年期及以上4.75%的利率差较大，产生银行无法参与贴息、底部小微企业无法享受等问题。
4. **延期还本政策后，信贷风险有所“抬头”。**疫情后，各地政府推出“延期还本”政策，银行机构也充分利用无还本续贷产品，对小微企业提供“应延尽延”服务，为资金困难企业充分减压。但部分该类市场主体过分依赖政府和金融机构给予的“输血”式帮扶，未充分利用政策带来的红利发掘和发展自身的“造血”功能，导致政策到期后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资金压力仍未得到缓解，这些市场主体在未来1年中出现风险暴露的可能性增加，银行压力增大，金融风险加剧。

**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并完善司法、银监、人行等部门的金融沟通机制，改革信贷审批流程，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审批效率。聚焦中小微企业“融资慢”问题，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建立“白名单”推送机制、提高线上融资效率、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周期，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即来即审”的原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建立灵活的调配投放金融资源、协调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更进一步优化评审评议流程，加快审批进度，加快各种纾困政策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引导，实现融资方式多样化。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小微企业定向放贷额度，创新开发和推广随借随还信贷产品，引导出台信用点贷、薪资保、稳业保等组合式财政支持金融产品，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对按规定确需履行担保的，鼓励银行机构加强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存货质押、信用、知识产权等融资服务，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逐步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要求，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准公共服务定位，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降低融资担保综合费率。

**三、**深化助企纾困政策，减少设定条件，适当提高贴息贷款额度，拓宽贴息贷款面，以扩大惠及范围，适当延长贴息的政策享受时间，进一步优化和提高贴息审批及发放效率。综合考虑设定参与政策的银行机构年利率范围，确保底部小微企业进入政策惠及范围；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受困中小微企业采取调整贷款期限、变更还款方式、调整结息频率等方式，支持困难行业企业渡过难关，扩大无还本续贷覆盖面，避免出现盲目下调贷款分类及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进一步减低不良贷款风险。

四、保持信贷稳定，加强预警监控和贷后管理做好不良贷款应对，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贷款资金用途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企业申请政策性纾困贴息贷款时，在签署贷款不得用于炒股理财、购房购车、个人消费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的承诺书后，金融机构应当进行征信核实。建立信用奖惩机制，对诚实守信企业给予鼓励支持，对违约失信企业给予限制性惩戒，并将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加强信贷投放机构贷后管理，对于信贷用途监管不严的金融机构列入黑名单，减少对负面机构的金融补贴力度。